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徐志賢

法定代理人 江鳳菊

訴訟代理人 戴立安律師

被告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宏亮

被告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91萬2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